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2018年1月17日在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张继民

2017年工作回顾

一、始终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以迎接中共十九大、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引领政协工作

坚持把政协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增强“四个自信”，坚定忠诚于党和人民事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和领袖权威，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始终保持了高度一致。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作为全市政协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会会议传达大会精神、安排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按照“学懂弄通做实” 要求，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实现全市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学习全覆盖，切实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了十九大精神上来，坚定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政协工作。

坚定不移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党对政协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聚焦“走在前列”和实现“两个全面”研究谋划和推动政协工作发展，定期向市委报告工作、请示重要事项，市委对政协工作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政协工作环境全面优化。

二、围绕改革发展和民生改善履行职能，为加快实现“两个全面”贡献智慧力量

围绕贯彻大政方针当好市委智库，参政建言站位更高。组织召开专题议政会，42名委员、专家作了议政发言，提出意见建议160余条。向市委报送了3个《建议案》，分别就我市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方向和重点行业、儒家文化普及化大众化的主要路径和保障措施、构建高效循环绿色安全的焦化产业体系等，提出了系列前瞻性、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在工作实践中认真研究吸收，为市委市政府深化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围绕市委重大决策贯彻落实，参政协商更加精准有效。开展了支持推动招商引资战略实施、推进义务教育发展等6项对口协商活动，就相关工作提出80余条针对性意见和建议。开展了9项界别协商活动，汇聚了更多推动发展的群策民智。

凝聚发展共识干事合力，政协协商民主更加深入广泛。全年组织开展专题议政会议、调研视察、专家研讨等会议和活动80余个，参与委员、专家1500余人次，委员提交提案808件，60余项履职成果进入各级党政决策，为加快实现“两个全面”目标作出了新贡献。

三、围绕全市中心任务布局重点工作，聚焦重大问题发力推动发展

聚焦聚力新旧动能转换，积极助推产业升级经济转型。聚焦聚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助推“首善之区”建设向深度广度迈进。

聚焦聚力城市发展和生态文明，积极助推生态美丽济宁建设。

四、加强和改进民主监督工作，着力推动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重点围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农业农产品安全体系建设、打通“断头路”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落实“河长制” 等开展了视察监督，提出意见建议110余条，有效推动了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围绕文明城市建设、精准扶贫攻坚等重点工作开展了连续性特别视察，组织委员“一竿子插到底”深入城市社区、农村农户开展明查暗访调查，向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建议40余条，促进了重点难点工作的落地落实。

五、围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汇聚民生发展合力，在履职中彰显政协为民情怀

聚焦民生协商建言。开展了推进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工作、加快建设食安济宁、探索“医养结合”有效模式、提高基层诊疗服务水平等调研视察、协商议政，推动了民生政策更好地落地显效。围绕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开展了特别视察，深入了解困难群众收入状况和“两不愁三保障”上存在的问题不足，就建立精准扶贫长效机制提出了意见建议，市委领导同志批示有关部门研究吸纳，推动了精准扶贫稳固提升工作。

认真反映社情民意。汇集反映社情民意信息1247条，省政协采用并转送全国政协信息47条，向市委市政府呈送信息29条，实施分级诊疗、治理改善城区交通拥堵等信息受到市领导高度重视和有关部门积极回应，促进了许多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热点问题的落实解决。

倾力为民排忧解难。认真落实“驻村联户服务群众”活动，利用政协联系广泛优势，开展“送医送药”“送技术送资金”下乡活动，政协领导干部带队深入经济薄弱乡镇和联系村调研走访，支持联系村、包驻村发展致富产业和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赢得了基层群众的欢迎和赞誉。引导政协参加单位和委员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积极主动为群众办实事，2017年全市政协委员个人捐款、捐物累计3000余万元，惠及群众上万人，树立了委员良好形象。

六、更加突出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着力画好团结奋斗的最大同心圆

加强委员建设。针对换届后新委员比例大的实际，举办制定政协委员联系办法、市政协特聘专家管理办法，按照界别、专业和就近原则组建26个委员活动组，指导县（市、区）政协开展跨县（市、区）视察，进一步丰富拓展了委员履职领域和渠道。促进合作共事。强化联谊交往。加强文史宣传。为讲好济宁故事、扩大济宁影响、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作出了新贡献。

七、全面加强市政协党的建设，进一步夯实政协工作基础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党规党纪，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一岗双责”，党组成员以上率下，带头加强理论学习、带头讲党课、带头参加支部活动，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坚定不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组成员带头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认真落实党组党内监督主体责任，加强纪律教育和制度约束，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管理监督。

2018年工作安排

一、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政协工作开辟新境界。深刻认识把握党对政协事业发展的新部署新要求，认真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推动新时代政协工作实现新作为、展现新气象。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努力汇聚推动高质量发展智慧力量。坚持胸中有大局，用心干工作。深入学习、认真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这个重点，抓住新旧动能转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都市区融合发展、首善之区文化强市建设、生态建设等领域中的综合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开展深度调研，协商建言。加强国内外经济联谊工作，更广泛汇聚推动我市全面转型振兴的人才智慧。

三、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职尽责推动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更加关注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围绕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展调研协商，重点着力全市基础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提高就业质量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精准扶贫稳定脱贫、医养融合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等工作，推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不断取得新进展。

四、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聚力推动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落实见效。着力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招商引资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开展调研视察和经常性监督；围绕推动法制建设、“放管服”、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开展民主监督，推动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落地生根见效。

五、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广泛凝聚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正能量。探索建立完善 “有事商量”的机制，增强政协界别的代表性，丰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渠道和领域。

六、切实加强政协自身建设，强基固本提升履职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政协委员和政协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转作风。深入推进创新型政协、开放型政协、务实型政协、服务型政协、团结型政协、学习型政协“六型政协”建设，加强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全面提高政协机关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推动全市政协工作创新、创造、创优，努力“走在前列”。

七、进一步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保证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深刻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加强党的领导和政协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推进政协事业发展，严格落实向市委报告请示工作制度，深入发挥市政协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

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摘要）

（2018年1月17日在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王建华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案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年来，市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通过提案积极履行职能，提交提案808件，经审查，立案696件，合并处理70件，不予立案61件。立案提案中，经济建设方面194件，占27.9％；城乡建设方面151件，占21.7％；教科文卫体方面181件，占26％；民生保障方面139件，占20％；其他方面31件，占4.4％。立案提案分别交由95个承办单位办理，截至2017年10月底，交办提案全部办复，委员的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98.6％。这些提案聚焦发展、关注民生、针对性强，充分反映了委员们的热情和智慧，表达了社会各界的心声和愿望，大多数建议被采纳，为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突出中心任务，围绕经济发展献良策。委员们始终把促进我市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作为参政议政的重点，在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聚焦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强化科技创新动力支撑、解决企业融资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问题，提出了许多高质量、有价值的提案，有关意见和建议被办理部门积极采纳，有的进入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

（二）紧盯关键领域，围绕攻坚克难建真言。风险防控、环境保护、精准脱贫、安全生产、社会稳定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攻坚行动。委员们把握时代脉搏，瞄准发展大势，紧密结合我市实际，所提提案与这些重点工作高度契合。

（三）关注城乡建设，围绕提升水平出实招。委员们高度关注城市建设、城乡协调发展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就完善我市城乡规划、创建文明城市、加快小城镇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打通城市断头路等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关于“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提升智慧城市水平、打造美丽济宁、推动乡村旅游业发展、促进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实施城际公交全覆盖”等46件针对性较强的提案建议。

（四）心系群众福祉，围绕民生实事谋善举。委员们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民代言、帮民解忧作为重要职责，针对群众关心的就业、入学、看病、养老等民生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出智出力。

二、聚焦质量健全机制，提案工作实现创新发展

（一）抓源头，严把质量关口。一是加强委员培训。邀请有关专家和领导讲解国际国内形势及信息科技、加工制造等行业领域发展趋势，解读市情政情，辅导提案知识；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座谈等各类活动20余次，参与委员600余人次，为委员知情明政、提出高质量提案创造条件。在政协网站和政协内部刊物上开辟 “优秀提案选登”专栏，刊发优秀提案和经验介绍，为委员学习借鉴搭建平台。二是强化选题引导。通过向市直部门及社会各界征集提案线索，编印《提案选题参考目录》，为委员选取建言方向、搞好案前调研和撰写提案提供帮助。把集体提案摆在突出位置，通过联席会议、登门走访等多种方式，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协商沟通集体提案选题，共提出集体提案76件，其中34件被列为重点提案。三是严格立案标准。市政协提案审查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立案，不搞“凡提必立”，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采取“补、并、修、转”的办法予以处理，既尊重提案者的权利，又保证了提案质量。

（二）聚合力，完善办理机制。一是高位引领。坚持市委、市政府、市政协领导阅批督办重点提案制度，市委、市政府领导阅批重点提案63件，市委主要领导对 “加快济宁制造向济宁创造跨越”“强化创新驱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提案作出批示、提出具体意见，市政府主要领导就推动提案办理工作多次提出要求。市领导的批示要求，为提案办理工作指明了方向、增强了动力。二是合力推动。市政府常务会议对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召开提案交办会议，明确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责任、办结时限和工作要求。各承办单位把提案办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主持研究、靠上推动。市政协坚持把提案督办列入主席会议、常委会议的重要内容，主席、各位副主席、各专委会和各党派团体把提案督办与调研视察、专题议政、履职考核相结合，推动提案办理工作深入开展。一年来，共组织重点提案督办协商座谈会12次，涉及办理单位47个。三是督查落实。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报刊电视等公开提案办理结果，其中市政府门户网站对发改、水利、司法、煤炭、中小企业、公路等36个承办单位的380余件提案复文进行了公开，接受广大委员和社会监督。

（三）重实效，强化办理协商。一是加大提案办理协商密度。召开全市政协提案工作经验交流会，不断完善承办单位、提案者、政协组织之间提案办理沟通协商的良性互动机制。二是加强提办双方互动交流。推动承办单位把沟通协商作为提案办理的必经环节，通过调研协商、会议协商、上门协商等多种形式与委员面对面交流，使提案办理协商更加立体多样，提高首次答复满意率。三是深化提案工作激励机制。组织开展提案工作“双向民主评议”活动，对委员的提案质量和承办单位的提案办理质量进行双向民主评议，调动和激发提办双方的积极性，营造了提案办理协商的浓厚氛围。

三、提高站位提升境界，推动2018年提案工作再上新水平

（一）围绕中心精准选题，提高提案整体质量。树立“精品意识”，坚持“党政所思、群众所盼、政协所能”的选题原则，把握时代主题，紧扣发展要务，关注民生改善，紧紧围绕市委总体部署、全市重点工作以及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征集引导，搞好调查研究，提出选题准、可行性强的高质量提案。

（二）加强沟通全程协商，增强提案办理实效。引导承办单位继续发扬优良传统，进一步加强与提案人的沟通联系，在沟通中增进理解，在协商中达成共识，实现良性互动，努力把办理工作做得更好。

（三）完善机制丰富形式，夯实提案工作基础。适应提案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和细化立案标准，健全交办督办机制，力求提案审查更科学，立案更严谨，交办更准确。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

据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记者 **罗沙 杨维汉**）最高人民法院17日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就当前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并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程新文表示，根据这部司法解释，在夫妻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未约定归各自所有，或者虽有约定但债权人不知道该约定的情况下，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都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如果未举债的夫妻另一方认为该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证明责任。

“当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所负的债务，尤其是数额较大的债务，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范畴时，认定该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标准，是债权人能否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程新文说，“如果债权人不能证明的，则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据悉，该司法解释将自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

《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正式印发

据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记者 **安蓓 袁军宝**）国家发展改革委17日称，已于近日印发《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明确到2022年，基本形成新动能主导经济发展的新格局，通过试验区建设带动山东省全员劳动生产率由2016年的人均10万元提高到14万元。

方案指出，山东经济结构与全国相似度高，典型示范性强，加快建设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有利于增强山东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实现由大到强战略性转变；有利于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带动北方地区协调发展，为促进南北发展格局优化提供重要支撑；有利于探索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开放创新有机统一的推进机制，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为全国新旧动能转换提供经验借鉴。

根据方案，到2020年，试验区在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培育壮大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方面初步形成科学有效的路径模式，取得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旧动能转换经验。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阶段性任务基本完成，去产能走在全国前列。到2022年，山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由2016年的2.3%提高到2.7%左右。

山东纪检监察机关

2017年查处扶贫领域问题3650起

据新华社济南1月17日电（记者 **闫祥岭**）记者从山东省纪委监察厅获悉，山东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脱贫攻坚，严厉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2017年查处扶贫领域问题3650起。

山东省纪委常务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明春德介绍，2017年山东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12047起，处分10467人。

明春德说，2017年，山东省纪检监察机关紧盯省、市、县、乡、村“五级责任主体”，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四个关键环节，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大力开展扶贫领域作风整顿，坚决斩断伸向扶贫领域的“黑手”。

深圳撤销经济特区管理线 湾区经济加速推进一体化

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旁的小路已经被改为健身步道，居民走在管理线的铁丝网旁。

近期，国务院批复同意撤销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这条被称为“二线”的管理线正式退出历史舞台。在业内人士看来，这为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带来更多积极信号。

■新华社记者 **毛思倩** 摄